

B7/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6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免除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债务免除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背景概述
 由于支持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原董事施新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累计提供了借款733,338.1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施新华将上述借款进行了转让,根据施新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施新华将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享有的993,733.81元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喻斐,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喻斐已完整享有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的993,733.81元债权。

二、债务免除情况
 近日,公司向喻斐发出公司送达的《债务免除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喻斐自愿免除喻斐作为债权人向公司关联方、原董事施新华所应承担的向喻斐支付的大款总金额993,733.81元。免除后,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债务履行偿还义务。本次免除为单方、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免除,自通知出具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债务免除对公司的影响
 债权人喻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喻斐对公司免除债务,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为0元/733,338.11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债务免除通知》
 2.施新华与喻斐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6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长施新华增持计划概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施新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不超过其0.075%。本次增持不存在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以自有资金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经公司向施新华披露,截至2020年12月6日,施新华实际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
 2.增持计划未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个月增持期限已届满,施新华未按照其个人增持计划完成增持。
 3.其他: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施新华当选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因个人原因,施新华已于2020年9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职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6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公示情况如下:
 一、公示内容:
 1.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6日
 2.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3.公示方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4.公示结果:截至2020年12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薪酬发放记录,专业人事管理方式分配的工资、薪金,并向最终用于卓尚智能支付款项的关联方,公司将严格履约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核查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截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肥英特赛瑞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赛瑞”)关联交易金额为1,190万元。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控股子公司合肥卓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尚智能”)经营范围,卓尚智能于2020年9月与英特赛瑞签订了一份煤炭分选设备销售合同,涉及销售金额为1,190万元。

英特赛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卓尚智能参股35%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任英特赛瑞董事,故特赛瑞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许大红、黄慧丽回避表决了该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

由于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0%以上,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0年1月至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英特赛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英特赛瑞	销售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1,1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英特赛瑞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1日
 企业性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元路3号留学生园2号楼2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分选机销售;选矿厂运营服务;煤炭分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及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合肥卓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安徽德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
胡新华	12.5%
陈志明	12.5%
王德明	6%
程建强	6%
张磊	6%

英特赛瑞董事会成员中有两人属于卓尚智能委派,占英特赛瑞董事会成员总数的2/5,根据英特赛瑞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2/3董事同意,股东会决议须经50%以上表决权股份同意,卓尚智能对英特赛瑞不能形成控制。

英特赛瑞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英特赛瑞总资产为4083.85万元,2020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4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禾智能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任英特赛瑞董事,许董黄慧丽任英特赛瑞监事,除此之外,英特赛瑞

瑞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英特赛瑞煤炭分选设备,专业人事管理方式分配的工资、薪金,并向最终用于卓尚智能支付款项的关联方,公司将严格履约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后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名称:合肥卓尚智能
 (二)合同金额:1,190万元
 (三)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乐旗大雁镇唐会家煤矿,山西省大同市阳泉口煤矿、山西省大同市大同煤矿集团

(四)结算方式:开票及验收;货到现场经总包方和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凭现场签字盖章的到货验收单和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于到货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验收和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凭现场签字盖章的结算调试单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五、其他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各项事项依据市场条件进行和调整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时间、金额、相关条款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英特赛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今,公司与英特赛瑞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本次)为1,190万元。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前提交了控股子公司卓尚智能向关联方英特赛瑞销售智能煤炭分选设备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范畴,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许大红、黄慧丽回避表决了该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

公司非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卓尚智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卓尚智能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先审议并履行必要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控股子公司卓尚智能本次向参股公司英特赛瑞销售智能煤炭分选设备是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10:00在大连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关系
 为进一步推进机器人产品业务多元化发展进行深度布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智新科技”)进行增资,合计支付4,14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旅智新科技28%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标的公司股权投资评估报告,结合其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上市预期及回购权承诺,由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磋商谈判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及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旅智新科技13.4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曾祥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机器人产品业务多元化发展进行深度布局,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智新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以拟支付4,14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旅智新科技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及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旅智新科技13.4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曾祥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机器人产品业务多元化发展进行深度布局,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智新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以拟支付4,14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旅智新科技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及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旅智新科技13.4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曾祥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机器人产品业务多元化发展进行深度布局,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智新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以拟支付4,14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旅智新科技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及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旅智新科技13.4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曾祥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机器人产品业务多元化发展进行深度布局,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智新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以拟支付4,14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旅智新科技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及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旅智新科技13.4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曾祥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机器人产品业务多元化发展进行深度布局,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智新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以拟支付4,14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旅智新科技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及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旅智新科技13.4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曾祥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机器人产品业务多元化发展进行深度布局,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智新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以拟支付4,14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旅智新科技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及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旅智新科技13.47%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曾祥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受让哈尔滨旅智新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000万元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合计出资7,140万元,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13.47%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标的公司股权投资评估报告,结合其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上市预期及回购权承诺,由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磋商谈判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安排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咨评字[2020]第0065号”《估值报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6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值为50,000万元,哈工智能以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认购对价”)认购非附带任何权利义务的标的公司5.6604%的股权,其中25.8万元注入注册资本,2,97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增资后估值为53,000万元。

(2)在本次增资完成交割之前,各方同意哈工智能让鑫联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36.604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款项的公司28%股权。

(3)本次增资款项由哈工智能先行支付,并于本次增资交割时,就本协议项下的增资资金,经修改的《标的公司章程》,其他附属或补充协议、决议和相关文件(以上文件和本协议统称“交易文件”)。

2.投资款支付
 (1)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应在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自申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取得标的公司的新营业执照全套。
 (2)哈工智能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哈工智能根据《投资意向书》已支付的900万元投资款项全部转为增资款,哈工智能无需再支付2,200万元增资款,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投资款项完成全额支付。

(3)交割日:哈工智能支付完毕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哈工智能即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除哈工智能支付书面金额,哈工智能履行支付投资款的义务应以本协议所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并且已经给出书面金额,哈工智能履行先决条件已经满足的证明文书件)为前提:

(1)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已为完成本次增资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并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记、备案(如适用);

(2)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增资需要的其他附属协议或补充协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并将签署后的交易文件提供哈工智能;

(3)标的公司已经作出了生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增资款;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本次增资的完成和哈工智能认购增资事项;

4.哈工智能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1)自交割日起,哈工智能有权按照届时哈工智能的持股比例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如任何股东放弃认购,则哈工智能有权超额认购。
 (2)自交割日起,若哈工智能持有书面通知,原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原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哈工智能有权优先购买全部或股权转让款